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 有關二零一八/一九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i)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二零一八/一九年報」);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除另有説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一八/一九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就(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所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所錄得之其他支出(「**其他支出**」),提供額外資料。

#### 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謹此提述二零一八/一九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內「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一段有關22,500,000港元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詳細用途。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由配售事項完成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末期業績公告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之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i>(百萬港元)</i>	新華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截至為九日公司 一九日公司 一九日公司 三十續動 到 海 一九月 公月 第 一十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 <i>(百萬港元)</i>	使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之 塑膠回收業務	10.0	2.5	7.5	10.0	0.0	-
未來擴充本集團現有之可再生 能源業務及本公司將予物色 之未來商機	8.0	0.0	8.0	0.0	8.0	於二零二一年六 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4.5	2.0	2.5	4.5	0.0	-
<b>细</b> 計	22.5	4.5	18.0	14.5	8.0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應用時間以及先前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預期餘下所得款項將會按照上述擬定用途使用。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餘下所得款項之用途另行發表公告。

## 其他支出

謹此提述二零一八/一九年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錄得其他支出約20,200,000港元。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其他支出之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6,931
辦公室租金及間接費用	2,639
維修及保養以及廢物處理	2,860
差旅及應酬	869
銀行費用	113
公用設施開支	3,445
核數師酬金	770
行政開支	1,623
其他支出	938

總計 20,188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內所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一九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世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羅賢平先生、黃世雄先生及何偉雄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